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概况
18. 主要职能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演丰示范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负责组织制定本镇经济发展和村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三）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生产组织化程度。

（四）加强对农户和镇域经济实体的示范引导、政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集体资产实施有效的监管。

（五）抓好统筹城乡示范镇建设，切实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六）负责辖区企业的统筹协调和产业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健全农业社会服务体系，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产业发展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保障公共服务。

（八）建立健全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开展农村低保等扶贫解困工作；做好社会保障服务，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落实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九）抓好农村文化教育和群众体育活动。加强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组织农民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十）负责计划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协助做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十二）协助卫生部门完善农村医疗设施和医疗手段，做好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的发展。

（十三）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的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负责镇、村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等社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十五）负责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十六）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报告辖区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协助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理。

（十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培育村（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十八）镇人大、纪委、人民武装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组织按照有关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财政所
2.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共服务中心
3.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公用事业中心
4.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合执法大队
5.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
6.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规划建设管理所
7.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党建工作站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58.6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158.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753.71万元、上年结转338.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1.50万元、上年结转34.62万元；支出总计8,158.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7.68万元、国防支出8.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8.3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6.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9.5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13.87 万元、农林水支出2,513.2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9.8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2.23万元、其他支出7.9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5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6.43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上级安排资金列入镇本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97.68万元，占25.71%；国防（类）支出8.00万元，占0.10%；公共安全（类）支出78.31万元，占0.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30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6.73万元，占11.97%；卫生健康（类）支出439.5万元，占5.39%；节能环保（类）支出82.00万元，占1.01%；城乡社区（类）支出1313.87万元，占16.10%；农林水（类）支出2513.22万元，占30.80%；交通运输（类）支出14.98万元，占0.18%；住房保障（类）支出339.85万元，占4.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82.23万元，占3.46%；其他（类）支出7.92万元，占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大代表联络室建设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上级安排项目列入预算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万元，主要是增加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活动经费及政协示范点位打造资金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35.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45.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59万元，主要网格员工资调整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增加日常统计工作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3万元，主要是财政监督项目功能科目调整，并入此项。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巡查整改协同办案经费。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增加“妇女之家”示范点经费预算。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党群活动中心建设资金。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0.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7.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07万元，主要是增加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各项补助预算。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0万元，与上年持平。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万元，主要是增加芳园、枷椗山、北港等营造党建氛围活动经费。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是增加文体事务办公费预算。

18.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压缩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万元，与上年持平。

20.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主要增加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经费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压减办公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8万元，主要是增加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预算。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5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压缩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8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10万元，主要是增加居委会人员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微实事项目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0万元，主要是减少适老化工作经费、新时代“微实事”工作经费预算。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养护等标准提高。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对应养老费用增加。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33万元，主要2023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按月缴费。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万元，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预算。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5万元，主要是增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压缩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万元，主要是增加优抚对象三难经费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229.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97万元，主要是增加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25万元，主要是增加敬老院工作经费及高龄老人补贴资金预算。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万元，主要增加上级安排管理事务经费预算。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6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安排临时救助经费预算。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3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6万元，主要是减少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等节日慰问与座谈会资金。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主要是增加革命纪念园管理人员经费预算。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万元，与上年持平。

4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15万元，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疫情防控关心关爱补贴、区隔离酒店费用预算。

4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5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4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9万元，主要是增加计生家庭奖励资金预算。

4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7.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对应医疗费用减少。

4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7.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对应医疗费用减少。

4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对应公补增加。

4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64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芳园下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项目资金。

4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万元，主要是减少执法打违控违拖欠经费预算。

5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71.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88万元，主要减少规划协管员经费预算。

5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2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23万元，主要增加演丰镇村庄规划编制费、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预算。

5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压缩支出。

5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压缩卫生镇工作经费，增加垃圾屋(亭）建设经费预算。

5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8.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88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增减所致。

5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5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年预算数为32.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增加。

5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41.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9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安排区镇级监测员工作经费预算。

5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0万元，主要是上年未完成地力保护补贴及农资补贴资金。

5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及扶贫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6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4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群庄迈聘村道路硬化改造费用。

6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安排农田建设资金预算。

6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6.25万元，主要增加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演丰镇绿色低碳发展路径研究工作经费、东寨港海域清退工作经费等预算。

6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5万元，主要名木古树的管护经费预算。

6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数为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1万元，主要是森林资源管护经费预算。

6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增加森林火灾预防及扑救工作经费预算。

6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2万元，主要是依据上年预算完成情况，压缩支出。。

6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万元，主要增加防潮堤、防潮闸管养其他管理费用、人员经费预算。

6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万元，主要增加上级安排河湖湾长制经费预算。

6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8.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0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昌城、群庄村委会冬修水利经费。

7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3年预算数为8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5万元，主要是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专业化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7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2万元，主要是水库管理员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7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45万元，主要是增加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及乡村振兴与扶贫工作经费预算。

7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增加49.89万元，主要是村委会两委人员经费增加。

7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25万元，主要是上年未完成文化室修缮改造项目资金及苏民村委会边境项目篮排球场硬化提升资金。

7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02万元，主要是减少公路养护资金。

76.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2万元，主要是增加村邮站运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7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年预算数为2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资金。

7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5万元，主要是住房基金基数调整所致。

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0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7.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12万元，主要是执法中队聘用人员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是增加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预算。

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8万元，主要是增加灾害信息员补助预算。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67.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7.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3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6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46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未完成项目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8.20万元，占88.0%；其他支出（类）支出7.92万元，占1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03万元，主要是绿化造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转。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0万元，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转。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50万元，主要是上级安排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3年预算数为4.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9万元，主要是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经费结转。

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7万元，主要是适老化改造经费结转。

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5万元，主要是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经费及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经费结转。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29,826.1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29826.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75.92万元，占1.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53.71万元，占2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1.5万元，占0.1%；其他收入21664.99万元，占72.6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30.4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上年未完成项目，结合本部门财力安排安排支出；三是单位资金本年预算安排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2982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7.83万元，占6.26%；项目支出27,958.29万元，占93.7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30.4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上年未完成项目，结合本部门财力安排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财政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3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9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6.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52万元，单位资金21664.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